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清義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
交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清義(下
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並撤
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11、101頁），依據上開條文規
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
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謂：被告從事稻田農作，收入有限，目前需
要照顧中風之同居人，事發當天被告是因為需要前往瑞穗鄉
市街購買生活物品，被告迫不得已酒後駕車，因而有本案犯
行，確實是生活所迫，被告希望能夠服勞動服務，可以每日
回家照顧同居人，請再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1 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2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3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4 (二)、原審審酌被告1.前業因酒後駕車行為，遭法院判刑多次，竟
05 仍不知戒慎，再度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
06 然無照騎乘懸掛他輛車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漠
07 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
08 ；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
09 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3.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
11 查測得其每公升1.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其自陳高職畢
12 業、未婚無子女，但須照料罹病之同居人、務農、貧寒之經
13 濟狀況及其同居人之出院病摘等一切量刑事項，判處被告有
14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5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16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
17 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
18 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19 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被告提起上訴後，原量刑
20 因子又無何變動，所處之刑係得易刑處分之類型，得否易服
21 社會勞動，屬執行檢察官職權，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從輕量
22 刑，尚屬無據，自應予以駁回。

23 四、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24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25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26 (二)、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73、95至9
27 8、99、10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